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洛阳钼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b>声明</b> .....	1
<b>目录</b> .....	2
<b>释义</b> .....	3
<b>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b> .....	5
<b>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5
(一) 交易方案概要 .....	5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 .....	5
(三) 本次交易的交割对价调整 .....	6
(四) 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支付 .....	6
<b>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b> .....	6
(一)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	6
(二) 资金来源 .....	6
<b>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b> .....	7
<b>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b> .....	7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7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	8
<b>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b> .....	9
(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9
(二) 交易协议相关的承诺 .....	9
<b>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b> .....	10
<b>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b> .....	1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0
(二) 公司财务情况 .....	10
<b>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b> .....	11
<b>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b> .....	11
<b>七、持续督导总结</b> .....	11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A PLC/英美资源集团	指	Anglo American PLC，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巴西境内铌磷业务资产的控制方
Ambras	指	Ambras Holdings SÁRL，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AA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AAML	指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Capital PLC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Capital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AASL	指	Anglo American Service (UK) Limited，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的担保方
AAFB	指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专门从事磷业务
AANB	指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专门从事铌业务
LuxCo	指	CMOC Luxembourg S.a.r.l.，为发行人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
CMOC UK	指	CMOC Sales & Marketing Limited，为发行人位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
AcquireCo	指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发行人位于巴西的全资子公司
PN	指	巴西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PN 出具了关于交易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交割日	指	本次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割日，即英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
《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本次收购巴西铌磷业务的出售与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洛阳钼业通过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镍、磷业务，具体的收购标的如下：

- 1、AAFB、AANB 各自 100%的股东权益；
- 2、AAML 的镍销售业务；
- 3、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的股东权益，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镍业务及磷业务。

###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购得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镍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00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整体中标价为 15.00 亿美元，其中磷业务整体对价为 8.15 亿美元（包括 AAFB100%的股东权益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镍业务整体对价为 6.85 亿美元（包括 AANB100%的股东权益、AAML 镍销售业务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余额为 0.575 亿美元，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余额为 3.36 亿美元。扣除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的对价，AAFB100%的股东权益的中标对价为 7.575 亿美元，AANB100%的股东权益以及 AAML 的镍销售业务的中标对价为 3.49 亿美元。

### **(三) 本次交易的交割对价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出售与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时的对价需根据交割日收购标的的预估现金余额、预估负债余额及预估营运资本进行调整。交割对价的调整以 Ambras 出具的、经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预估交割报告书》为依据。

### **(四) 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支付**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买方应在交割日向 Ambras 以及 AA Luxembourg 支付 AAFB 及 AANB 股权转让款、向 AAML 支付铌销售业务转让款、向 Capital PLC 及 Capital Luxembourg 支付债权转让款。

##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 **(一)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二) 资金来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巴西铌磷项目的收购。为尽快推动本次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收购巴西铌磷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银团贷款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完成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部分置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的相关公告。

## **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2)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8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6 年 9 月 9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 均各自召开了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根据各出售方及担

保方在《出售与购买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各出售方及出售方的担保人有合法权利，以及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交易协议。

### **3、项目备案情况**

(1) 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号)，对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镍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备案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公司将备案信息中本次收购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境内外贷款，经公司申请，发改委于2016年9月18日重新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30号)，对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镍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2)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同意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项增资主要用于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600116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11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2016年7月28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巴西的全资子公司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 (以下简称“AcquireCo”)于2016年9月30日向Ambras支付44,004.52万美元，用于收购AANB 100%的股东权益。

AcquireCo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向Ambras支付71,843.77万美元、向AA Luxembourg支付5.25美元，CMOC Limited于2016年9月30日向AA Luxembourg支付1.09美元，用于收购AAFB100%股东权益。

公司英国全资子公司 CMOC Sales & Marketing Limited (以下简称“CMOC UK”)于2016年9月30日向AAML支付2,372.01万美元，用于收购AAML的

铌销售业务。

公司卢森堡全资子公司 CMOC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LuxCo”）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 Capital PLC 支付 33,600.00 万美元，用于收购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LuxCo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 Capital Luxembourg 支付 5,750.00 万美元，用于收购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PN”）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AFB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签署，AAFB 的股权转让随即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AAFA 100% 的股东权益。

根据 PN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ANB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签署，AANB 的股权转让随即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AANB 100% 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购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洛阳钼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洛阳钼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二）交易协议相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协议为《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协议的签署主体包括出售方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出售方的担保方 AASL，购买方 CMOC Limited 以及购买方的担保方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的签署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未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 2016 年度的 101,923.84 万元增加至 359,561.54 万元，增加 257,637.7 万元或 25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2,779.62 万元，比 2016 年度的 99,804.06 万元增加 172,975.56 万元或 1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四季度完成了海外并购，同比新增刚果（金）铜钴业务和巴西铌磷业务，同时钼、钨、铜、钴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上涨因素所致。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14,755.78	694,957.10	247.47
营业成本	1,521,194.11	462,381.81	228.99
销售费用	21,484.10	9,061.94	137.08
管理费用	115,909.40	71,473.47	62.17
财务费用	141,697.40	40,766.84	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1.18	291,482.65	1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22.63	-2,764,799.07	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03.60	2,399,069.00	-69.27

研发支出	10,179.38	10,900.13	-6.61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刚果（金）铜钴业务和巴西铌磷业务并购，同比合并报告期间增加，同时钼、钨、铜、钴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上涨，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铜钴、铌磷业务销量的增加，使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业务的增加，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的海外业务以及收入的增加，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并购海外资产，本年无大额的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并购海外资产，增加了并购贷款，本年无大额的融资活动。

研发支出：本期公司继续保证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业务结构、企业资质较本次交易前有了显著提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也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购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业务结构、企业资质较本次交易前有了显著提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也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保持关注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秋芬

刘秋芬

杨帆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伟

唐 伟

王耀

王 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仅

李 仅

席睿

席 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